|  |
| --- |
|  |
| 三峡大党〔2017〕65号   |
|  |

**关于发布《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  |  |
| --- | --- |
| 三峡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
|       共印5份 |
|  |  |

附件：

**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前进方向，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习近平统一战线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基本遵循。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号）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结合全国全省高校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统战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以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为主线，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重点，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成员的优势和作用，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为实现“水利电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地位和作用**

    2.做好高校统战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学校党外知识分子相对集中，汇集着党外各方面代表人物，是统一战线培养、选拔代表人士的源头和重要基地。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3.做好高校统战工作，有助于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第一线，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了解他们的情况、反映他们的呼声、关心他们的进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以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4.做好高校统战工作，是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 “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保障。把各方面统一战线成员团结起来，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是学校统战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优势，有利于汇聚人心、凝聚力量，对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三、范围和对象**

5.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四、主要任务**

6.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运用沟通、协调、谈心等方式，帮助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及时了解、反映其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鼓励和引导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报效祖国。支持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提供场地、经费保障，切实提高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纽带作用。(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7.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是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统战部统筹规划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注意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按照中层干部和中层后备干部中党外人士均不少于10%的比例，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积极选派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教育培训。针对党外人士不同特点分类培养，对专业优势突出、参政议政成绩显著的党外代表人士，采取选派到市县挂职锻炼、院系和部门间轮岗的培养方式，帮助他们提高能力素质。学校、院系领导班子中一般应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和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8.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发展成员应事先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学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再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建言献策作用，学术委员会、“两代会”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建立无党派人士档案，严格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使用。无党派人士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无党派人士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9.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师生强化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华文化、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相互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继续办好清真食堂，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建立少数民族师生信息库，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在师生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严禁师生在学校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学校讲授宗教课程、开设讲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民族宗教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部、后勤集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10.加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发挥“湖北省内地新疆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调组”作用，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50的标准配备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全面了解并及时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体验改革开放实践成果、参观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等活动，促进各族学生在活动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建立帮扶机制，对学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学生，通过“小班教学”、“集中辅导”、“一帮一、一带一、多帮一”等方式，帮助他们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

11.加强出国（境）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严格执行外事工作有关规定，因公、因私出国(境)人员应事先报批。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省情校情、形势政策和中华文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积极为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引导支持他们发扬留学报国传统，找准专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学校改革发展。支持留学人员联谊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

12.加强港澳台侨工作。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反映港澳台侨师生利益诉求，帮助解决困难。注重物色发现优秀骨干人才，加强重点培养，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成才。加强与港澳台海外人士的联系沟通，促进海外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为引资引智引才牵线搭桥。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建立学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引进备案制度，支持他们发挥积极作用，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严格外籍教师聘任手续，加强监督管理。支持侨联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重大节日进行座谈慰问，充分发挥侨联的桥梁纽带作用。(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

13.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充分发挥统战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统战理论和统战工作研究。把统战理论研究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全面把握新时期统一战线和高校统战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推进统战理论研究，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深入推进统战知识进校园活动，将统战理论政策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形势政策课和党校教学内容。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和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校园媒体、学生社团、党校平台、思政课堂、“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对统战政策和统战工作的宣传推介，及时反映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和意见要求，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影响。(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工作机制**

14.健全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学校党委常委每人联系1个党派团体，1至2名党外人士，每年开展1至2次交心谈心活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做好党外人士的联系工作，班子成员每学期开展与联系人的交心谈心活动。党委统战部要做好联系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统战干部要与党外人士加强日常联络，熟悉了解他们的情况。(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15.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学校党委每学期定期举行座谈会，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广泛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和相应职能部门办理，报党委统战部备案存档。(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

16.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党中央、省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学校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

17.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爱献做”活动。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参加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全国、省、市统一战线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和侨联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履职工作和社会活动，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支持，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或减免一定的额定工作量，其成果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评价体系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六、工作要求**

18.学校党委切实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校、院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党委统战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学校统战工作。学校成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门牵头，组织、宣传、学生工作、教学、科研、人事等有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参加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校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校、院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19.加强统战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政治意识、责任担当、务实重行的要求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专兼职统战干部队伍。重视对统战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利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对统战成员主要骨干和后备骨干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统战工作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20.加强各基层单位统战工作。各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统战工作负主要责任，统战委员具体负责统战工作。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统战工作进学院（系）的要求，自觉把统战工作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落实联谊交友制度和交流沟通制度，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引导工作、师生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工作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统战成员档案和统战工作档案，及时上报统战工作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

21.积极为统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坚持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党委统战部规范经费使用办法。要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侨联等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团体，开展考察、调研、会议、交流、教育培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建好统一战线活动场地。为统战部门组织召开各类通报会、座谈会、征求意见会，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在省内外开展国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财物支持和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集团)



**中共三峡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1** |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 （1）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2）运用沟通、协调、谈心等方式，及时了解，反映其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3）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
| **2** |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1）改进和完善党外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学校中层干部和中层后备干部中党外人士比例不低于10%。（2）积极选派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教育培训。（3）积极举荐，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实职安排和社会安排。 | 党委组织部 | 党委统战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
| **3** | 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 （1）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2）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建言献策作用。（3）建立无党派人士档案，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使用。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
| **4** | 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 （1）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建立少数民族师生信息库，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3）办好清真食堂，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4）做好信教师生的教育引导，抵御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防范校园传教。（5）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 | 党委统战部 | 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成员 |
| **5** | 加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工作 | （1）发挥“湖北省内地新疆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调组”作用，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50的标准配备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2）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各族学生加深了解、增进感情。（3）建立帮扶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专业基础薄弱学生的帮扶力度。 | 党委统战部 |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 |
| **6** | 加强出国（境）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 | （1）严格执行外事工作有关规定。（2）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省情校情、形势政策和中华文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3）支持留学人员联谊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 党委组织部 | 党委统战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 |
| **7** | 加强港澳台侨工作 | (1)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2）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3）加强与港澳台海外人士的联系沟通，为引资引智引才牵线搭桥。（4）建立港澳台海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引进备案制度，加强服务和管理。（5）支持侨联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 党委统战部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 |
| **8** |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 | （1）把统战理论研究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积极推进统战理论研究。（2）深入推进统战知识进校园活动。（3）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和信息工作。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 **9** | 健全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 | （1）学校党委常委每人联系1个党派团体，1至2名党外人士，每年开展1至2次交心谈心活动。（2）各分党委（党总支）做好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工作，班子成员每学期开展交流谈心活动。（3）统战干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日常联络，重大节日组织看望慰问党外代表人士。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校长）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
| **10** | 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 | （1）学校党委每学期举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学校情况，听取意见建议。（2）涉及学校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广泛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3）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 |
| **11** | 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 | （1）及时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2）学校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 |
| **12** | 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 | （1）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开展“爱献做”活动。（2）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3）保障和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履职工作和社会活动。 | 党委统战部  | 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
| **13** | 学校党委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 | （1）学校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2）党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战工作。（3）学校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五个纳入”。（4）校、院领导班子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做好“三个带头”。 | 党委统战部 |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
| **14** | 加强统战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 （1）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的专兼职统战干部队伍。（2）重视对统战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 | 党委统战部 | 党委组织部 |
| **15** | 加强各基层单位统战工作 | （1）明确责任，各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统战工作负主要责任，统战委员具体负责统战工作。（2）统战工作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落实联谊交友制度和交流沟通制度。（3）扎实做好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引导工作、师生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工作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工作。（4）建立健全本单位统战成员档案和统战工作档案，及时上报统战工作相关信息。 | 党委统战部 | 各分党委（党总支） |
| **16** | 积极为统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 （1）坚持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党委统战部规范经费使用办法。（2）建好统一战线活动场地。 | 党委统战部 | 财务处、后勤集团 |

